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9,975,0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,242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,732,44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27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9,975,0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,242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,732,44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9,207,8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59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4,004,8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894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,202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,309,5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106,5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,202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0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6,051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8%；反对285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3%；弃权7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5,085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845%；反对285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506%；弃权7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49%。

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5,954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93%；反对378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21%；弃权7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4,988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557%；反对378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522%；弃权7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21%。

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8,677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1%；反对341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7%；弃权18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5,779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505%；反对341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913%；弃权18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58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,505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700%；反对668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012%；弃权135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05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700%；反对668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012%；弃权135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88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